

(2021浙0108民初4146号)

项斯刚本院受理原告汪明康告项斯刚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4146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后15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并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262号)

栗宏伟本院受理原告梁锦泉告栗宏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4262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后15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并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716号)

刘柯成:你诉原告周兰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47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柯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周兰华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5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2月28日起按年利率3.85%的标准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五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70元减半收取535元由被告刘柯成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017号)

杭州秀文化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美娟与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被告杭州秀文化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状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你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状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3月17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期间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193号)

蒋小波:本院受理原告王其丹、姜阳阳被告蒋小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状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你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状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3月17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期间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382号)

印兰萍:本院受理原告吴工与被告印兰萍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状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你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状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3月21日上午9时30分在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期间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22民初3476号)

李亚芳:本院受理原告李亚芳与被告李亚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状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你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状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3月21日上午9时30分在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期间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22民初3476号)

董震坤(公民身份号码:362526****4414):本院受理原告周世杰被告董震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22民初41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世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董震坤借款25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0元,由被告周世杰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9082号)

王徐平(公民身份号码:4210231982****5285):本院受理原告龙锦霞告王徐平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99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徐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龙锦霞借款25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0元,由被告王徐平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1浙0122民初4056号)

徐小燕:本院已经受理原告浙江坤申建设有限公司与被告何群、徐小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因你下居住在户籍所在地,又无其他联系方式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4民初5031号民事判决书。原告告浙江坤申建设有限公司提出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何群归还原告借款本金共计8000000元,并向原告支付自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8月19日期间的利息2704000元,此后按前述本金800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同档次银行贷款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判令被告何群承担本案律师代理费15000元,并向原告支付自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8月19日期间的利息163626元,违约金为965946元,此后按前述本金36944147元为基数按同期同档次银行贷款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判令被告何群承担本案律师代理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七日和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2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1浙0122民初4055号)

徐小燕:本院已经受理原告浙江坤申建设有限公司与被告何群、徐小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因你下居住在户籍所在地,又无其他联系方式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4民初5031号民事判决书。原告告浙江坤申建设有限公司提出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何群归还原告借款本金共计35944147元,并向原告支付自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8月19日利息163626元,违约金为965946元,此后按前述本金36944147元为基数按同期同档次银行贷款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律师代理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七日和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2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5031号)

欧阳华、朱仲金、林于莲: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海服饰有限公司与被告欧阳华、朱仲金、林于莲股东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风险提示书、诉讼保全通知书、执行裁定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告知书、答辩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和二十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2845号)

张四兵(公民身份号码:412117****2814):本院受理原告赵海菊告张四兵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和二十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4065号)

陈亮:本院受理原告肖林海与被告陈亮买卖合同

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劳务费96000元,并从2018年1月2日起支付利息至欠款本金全部还清为止(利息计算方法:以96000元为基数,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本金全部付清为止);二、本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28日上午9时在本院古林巡回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262号)

栗宏伟本院受理原告梁锦泉告栗宏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栗宏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支付借款15000元,并从2018年1月2日起按年利率6%支付利息至借款还清之日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716号)

上海笙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维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笙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以5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2月28日起按年利率3.85%的标准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以5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2月28日起按年利率3.85%的标准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716号)

胡国华:你诉原告周兰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胡国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周兰华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5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2月28日起按年利率3.85%的标准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716号)

上海笙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维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笙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以5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2月28日起按年利率3.85%的标准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716号)

胡国华:你诉原告周兰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胡国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周兰华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5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2月28日起按年利率3.85%的标准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716号)</